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

京房公积金法改〔2024〕113005943号

特准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诉人/被诉单位）：

特准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查，（被诉单位）下列行为：  
单位未及时足额为马丛元（13108119870104102X

）缴存住房公积金

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20条规定  
之规定。被诉单位应自  
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在整改过程中如  
遇任何问题，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逾期不改正  
的，我中心将向被诉单位出具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履  
行完毕事先告知程序后，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  
定。

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可在收到本通知书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申辩意见，逾  
期未提交，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

案件承办人：董志刚,郝俊楠

联系电话：69460049, 69460049

2024

年10月16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执法补缴明细表  
 特准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执法补缴明细表

住房公积金表808

单位：元（按四舍五入计算）

序号	住房公 积金 年度	缴存基数	缴存 比例	住房公积金		应缴存起止时间	补缴 月数	应缴存金额		已缴存金额		单位应补缴 金额
				单位 部分	个人 部分			单位 部分	个人 部分	单位 部分	个人 部分	
1	2022	15000	12%	1800	1800	2022.07-2022.07	1	1800	1800	317	317	1483
2	2022	15000	12%	1800	1800	2022.08-2023.06	11	19800	19800	3487	3487	16313
3	2023	15505	12%	1861	1861	2023.07-2024.03	9	16749	16749	2970	2970	13779
单位应补缴 总计： 31575												

投诉人：马丛元

投诉人签字：*马丛元* 2024年9月5日  
 被投诉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李俊松*  
 年 月 日

*李俊松*